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

根据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如下：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

主任委员会：鲁爱民（独立董事）

委 员：李时英（董事、财务总监）

鲍虎军（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组长为李时英。

二、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

（一）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

1.审计委员会应当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2.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3.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同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

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审计委员会形成的上述文件均应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4.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审查。
5.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二）审计委员会工作程序

1、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①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②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③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④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⑤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⑥ 其他相关事宜。

2、审计委员会议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决议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

3、审计委员会应将通过的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4、会议记录经出席委员签字后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三）会议程序及保密义务

1、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召开四次，会前 7 天通知。全体委员主要审议公司定期报告。临时会议根据公司

需要由委员提议召开。

2、会议以举手表决或投票方式表决。

3、会议也可以通讯方式召开。

4、出席会议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